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同意重續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方式為訂立(i)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內容是關於在本集團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及(ii)二零二五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內容是關於通過餘下騰訊集團的渠道分銷本集團的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作品、音頻作品及短劇作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且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i)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五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 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派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包括但不限於)(i)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若干資料以納入通函,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訂立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兩者均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ii) 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同意重續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方式為訂立(i)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內容是關於在本集團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及(ii)二零二五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內容是關於通過餘下騰訊集團的渠道分銷本集團的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作品、音頻作品及短劇作品)之合作。

1. 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同意於本集團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

費用安排: 訂約方應根據以下其中一種方法釐定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

架協議項下的費用安排:

• 固定費用

• 收入分成/利潤分成

• 以上兩種方式的混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 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應於二

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定價政策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佣金及/或對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分成及/或以上費用安排的混合須由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應佔餘下騰訊集團所徵集於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的廣告所得收入的規定比例根據不同平台而各有不同,應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不時釐定。一般而言,當釐定某項廣告合作的規定比例時,本集團將考慮如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範圍、本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本集團平台用戶的廣告瀏覽總數(參考近年本集團平台的用戶規模及閱讀習慣估計)及關於本集團平台廣告投放總費率的假設(已考慮免費閱讀業務的現行業務及收入生成模式)等因素。

業務開發團隊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倘無可比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連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在合作背景、合作考量及定價合理性方面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可獲得的合作條款,且費用應符合或高於市場費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騰訊集團根據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 易應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支付本集團的佣金總額

701,300

498,000

334.21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騰訊集團根據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 易應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 佣金總額

400,000

470,000

55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a) 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合作所產生的收入將在相關訂約方之間拆分及根據以下公 式釐定: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 × 規定的收入分成比例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廣告所得款項淨額**」)指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於本集團的平台投放的廣告所取得的經扣除餘下騰訊集團產生的合理開支(如有)後的按金淨金額的總和。本集團就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相關合作應佔金額不得少於根據在渠道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方面的相關合作收取的廣告所得款項淨額×70%。

(b) 所收取的廣告費率

在本集團平台投放廣告的廣告費率乃參考現有行業參與者經營免費作品的變現業 務模式時通過廣告收取的廣告費率而釐定,並將視合作方式及廣告投放時所在本 集團平台而按下列一項或多項方法而釐定:

- 每次下載費用:按廣告主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下載量收費;
- 每次展示費用:按在線用戶所產生展示次數(以千次表示)收費;及/或
- 訂約方同意的其他費用安排。

(c) 本集團平台產生的網絡流量

本公司按在線用戶在本集團平台的頁面瀏覽量估計本集團平台產生的網絡流量,而頁面瀏覽量則由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平台用戶組合、用戶在本集團平台的閱讀習慣、在本集團平台所提供的每部作品上投放的廣告數等因素而估計。

在釐定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進一步計及(i)餘下騰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支付佣金的歷史金額,即人民幣334百萬元;(ii)根據iResearch (中國領先的線上受眾測量及消費者分析提供商)發佈的統計數據,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中國互聯網廣告市場規模的同比增長率達到12.9%,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增長率超過10%;(iii)本集團平台用戶的廣告瀏覽總數,並參考近年本集團平台的用戶規模及閱讀習慣;(iv)經考慮現行收入產生模式下的現有及持續合作(即提供文學作品及通過廣告賺取收入)以及目前正在磋商的潛在新合作,擴大文學類型以外的作品(例如音頻作品及/或短劇作品),預期將吸引更多廣告合作,從而提高在本集團平台投放廣告的整體費率;(v)正在磋商優化營銷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優化流量曝光分配)的業務計劃,並計劃向餘下騰訊集團提供額外流量曝光量,旨在增加免費閱讀的用戶規模,從而增加廣告產生的總收入;及(vi)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平台上龐大的現有用戶群接觸大量受眾及透過推廣免費閱讀業務擴大用戶群的能力。

訂立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免費閱讀商業模式是對內容生態系統的有益補充,並可通過廣告賺取收入。本公司認為,為把握市場增長潛力,進入該市場乃屬勢在必行。由於餘下騰訊集團為領先的網絡廣告集成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擬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廣告方面展開合作,並探索該業務模式。因此,本集團擬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餘下騰訊集團將徵集網絡廣告並於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且餘下騰訊集團將與本集團分享其廣告收入。

2. 二零二五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餘下騰訊集團將向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的終端用戶提供獲取本

的訪問權利,使其可預覽作品或享有免費或付費的在線服務。本集團將釐定有關授權作品或所提供內容的運營及定價策略。餘下騰訊集團將提供所有必要協助及不得通過其他渠道發行本集團的作品。本集團將有權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限度內,

集團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作品、音頻作品及短劇作品)

訪問相關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的後端技術渠道的數據。訂約方將單獨協定有關諸如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作品、音頻

作品及短劇作品)及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範圍、本集團作品合作及授權的方式以及責任分配等合作詳情。

本集團將其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作品、音頻作品及短劇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許可予餘下騰訊集團。

費用安排: 訂約方將基於下列方法之一釐定二零二五年網絡平台合作框 架協議項下的費用安排:

• 固定金額發行費

• 收入分成/利潤分成

• 以上兩種方式的混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 二零二五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根據, 1000年 1000

據二零二五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

具體列明。

定價政策

固定發行費、本集團向餘下騰訊集團的收入或利潤分成比例及/或上述費用安排的混合將由訂約方計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餘下騰訊集團的發行渠道的數量及質量、本集團內容產品的範圍、本集團更新內容的頻率及本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業務開發團隊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倘無可比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聯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在合作背景、合作考量及定價合理性方面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二零二五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可獲得的合作條款,且費用應符合或低於市場費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應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的應付款總額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相關合作支付 餘下騰訊集團的總金額

138.372

153,500

89,890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應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款項總額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相關合作應付 餘下騰訊集團的總金額

110,000

130,000

15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作品、音頻作品及短劇作品)的規模、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費用的歷史金額以及預計餘下騰訊集團的每月活躍用戶有所增加,從而推動網絡平台合作產生的收入增長;(iii)文學作品發行的潛在年度增長,根據第九屆數字閱讀大會發佈的二零二二年中國數字閱讀報告統計數據,參考中國數字閱讀市場的收入規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比增長率為11.5%,預計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增長率分別超過10%;(iv)考慮到未來有關音頻及短劇作品的潛在新合作,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費用金額預計將錄得年增長率約10%;及(v)根據一系列餘下騰訊集團渠道帶來的用戶多元化需求的估計增長及本集團持續進一步發展其合作意向進行預估。

訂立二零二五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的自有平台以及騰訊發行渠道上本集團的渠道向用戶群發行作品。餘下騰訊集團為總部位於中國的領先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用戶基礎龐大。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利用騰訊的渠道發行本集團的作品方面的合作將使本集團憑藉餘下騰訊集團渠道在用戶間的人氣接觸更多潛在用戶提升本集團作品的知名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團隊就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商業可行的合作,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商業條款與餘下騰訊集團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於決定本集團是否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時,業務開發團隊亦將考慮其他商業因素,如知識產權潛力、現行市場定價、知識產權合作前景,以最大限度地發揮相關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業務開發團隊必須遵守有關上述與餘下騰訊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監督對有關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

此外,儘管本集團可能與各方合作(餘下騰訊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經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已制定檢驗合作及其相關協議的標準程序。於訂立協議之前,本公司的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按個別基準考慮有關合作的利益及風險。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通函中披露)認為,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即將派發的通函內。

由於彼等與騰訊的關係,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侯曉楠先生及謝晴華先生(均為董事)已就批准(i)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五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五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知識產權(「知識產權」)運營業務。其孵化來自其網絡文學平台的原創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隨後被改編為一系列數碼娛樂媒介,包括漫畫、動畫、電影、電視劇、網劇及遊戲。上海閱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訊、社交網絡、數字內容、遊戲、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且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i)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五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 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向股東派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包括但不限於)(i)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敲定若干資料以納入通函,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廣告合作持續 指 在本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方面開展 關連交易」 合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開發團隊」 指 本公司指定業務開發團隊,包括負責管理其版權運營的 若干人員

「本公司」 抬 阅文集团,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新百利」 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 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 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 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 限)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均為獨立非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執行董事) 組成的,旨在(包括但不限於)就二零二五年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並非上市規則所舉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 「獨立第三方」 指 個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

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網絡平台合作持續 關連交易」	指	在分銷本集團授權作品方面之合作
「本集團的平台」	指	自有平台及於騰訊產品的自營渠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餘下騰訊集團渠道」	指	本集團於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的渠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閲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並為控股股東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二年廣告合作 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合作內容是關於在本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

「二零二二年網絡平台 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合作內容是

關於透過餘下騰訊集團頻道合作發行本集團的授權文學

作品及音頻作品

「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 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合作內容是

關於在本集團的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徵集的廣告

「二零二五年網絡平台 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合作內容是

關於透過餘下騰訊集團渠道發行本集團授權作品(包括

但不限於文學作品、音頻作品及短劇作品)

「% |

指 百分比

*附註: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以中、英文兩種語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如有任何 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黄琰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曹華益先生及謝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 民先生組成。